

第一章：成立篇



第一章

成立篇

1.1 家長教師會的目標及功能

-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 透過策劃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
- 藉著家長教育，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關注青少年政策。
- 讓各家長及學校就校政提出意見，推動學校發展。
- 選出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與其他校董共同管理學校。

1.2 籌組工作

學校角色

- 學校留意熱心校務/教育事宜的家長，邀請他/她們出任「家長教師會籌備委員會」(簡稱籌委會)的籌備委員。
- 邀請每級 2-3 位家長出任籌備委員。
- 安排不少於 3-4 位資深教師，積極協助籌組工作。
- 由校方負責召開第一次籌委會會議，讓委員互相認識。
- 在第一次籌委會會議中選出籌委會主席，正式開展籌組工作。

籌委會工作

- 學校可做主導，先草擬「工作時間表」，方便籌備委員能安排時間出席會議。
- 學校宜先徵集其他友校的會章，以便草擬會章。
- 有關擬定會章的詳情，請參閱 1.5 段。

1.3 家長教師會幹事及其職務簡要

- 有子女尚在該校就讀的家長，可以參選家長教師會幹事。
- 校方應安排足夠和熱心家校事務的教師參與家長教師會的實質工作。
- 校長/副校長可以擔當顧問角色，負責監察家長教師會的運作。

職位(身份)	人數	職責	個人素質要求
主席 (家長)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教師會各幹事職務簡要• 訂立議程• 召開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領導組織及決策才能• 具良好溝通技巧

職位(身份)	人數	職責	個人素質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會議 訂立及帶領工作方向 監察決議執行的進度 擔當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 	
副主席 (家長)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主席因事缺席時，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協助主席完成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領導組織及決策才能 具良好溝通技巧
司庫 (家長) (教師)*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財務事宜 定期向委員會及會員報告財政狀況 編寫財政預算及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於數學運算及管理帳目 有條理
秘書 (家長) (教師)*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 負責撰寫會議紀錄 處理內外文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心 善於文字表達運用 有條理
康樂及福利 (家長)	1 (高年班) 1 (低年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推動教育及康樂活動 關注會員福利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好動外向 能掌握社區新動向，善用社區資源□
聯絡 (家長) (教師)*	1 (高年班) 1 (低年班) 1 (高年班) 1 (低年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 設計宣傳及推廣會內活動 安排製作家長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好動外向 有主見和善於與家長溝通，是代表家長教師會的「家長大使」
核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審核家長教師會的會計帳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於數學運算及管理帳目 如果家長教師會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只有「執業單位」(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方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職位(身份)	人數	職責	個人素質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是用「社團法」註冊，可選任對財務稽核有興趣的家長負責。

* 如屬官立學校的教師代表，他們在家長教師會的工作，亦屬官立學校教師的職務範圍，故此在履行家長教師會職務時，應遵守公務員的守則及條例，如公務員事務條例等。

1.4 家長教師會註冊的種類

種類	費用	法律地位	備註
社團註冊	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 (Societies Ordinance) 註冊。 • 沒有法人身份。 • 不可以社團名義控告別人。 • 當被別人控告時，有關的主要職位持有人會被個別或集體控告。 • 根據《社團條例》 (Societies Ordinance) 第2(2)條，社團註冊不適用於附表所列明的人；包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用聘請律師辦註冊手續。 • 註冊程序簡單，在家長教師會正式成立後一個月內，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交回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 申請表格，除了可以向上址免費索取外，亦可以傳真方式索取備用，傳真號碼：2200 4327。 • 申請表格填妥後，要連同最少3名主要幹事的身份證副本及會址證明，親身或透過郵遞形式，交回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備辦。 •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電話號碼：2860 7743。 • 不一定需要「專業核數師」做核數報告，可由家長教師會選任對財務有認識的人士負責。 • 不一定需要有年報，要視乎會章的條文去執行。 • 已註冊的社團，如有任何人事變動或會章的更改，須於一個月內通知香港警務處的社團事務處。 • 香港警務處 - 警察牌照課網址(供下載相關表格及資料)：

種類	費用	法律地位	備註
		他條例註冊的組織。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societies.html ● 社團事務處電郵：societies-office@police.gov.hk
有限公司註冊	律師費、公司註冊費用、首次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註冊成立。 ● 有法人身份。 ● 可以以法人身份控告別人。 ● 如公司被起訴，有關董事的責任是有限的，以《公司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出的責任為限。 	<p>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聘請律師指導註冊程序及給予法律意見。 ● 絕大多數非牟利機構都是以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形式註冊，因為擔保有限公司成員的責任，只限於各成員藉章程細則分別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 ● 成立擔保有限公司所須文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成立表格 (表格 NNC1G)；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 及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IRBR1)。 表格 NNC1G 可從公司註冊處網站下載。至於「組織章程細則」的範本，請參閱《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的附表 3。《公司條例》第 81 至 84 條所規定的必備條文必須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內。公司註冊處網站「電子服務」>「註冊易電子服務」一欄有章程細則樣本以供參考。《公司條例》全文可於網址 www.elegislation.gov.hk 閱覽。 ● 如家長教師會是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註冊，該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委任最少兩名董事。公司所有董事必須為自然人。(於 2012 年 8 月修定) <p>公司註冊成立後須根據《公司條例》履行的交付文件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須於訂明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

種類	費用	法律地位	備註
			<p>付法定申報表(例如：周年申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申報公司資料(如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的指明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有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失責罰款。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交付的主要法定申報表，請參考以下資料小冊子： 附錄(一) - 「本地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法團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的申報表」 附錄(二) - 「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公司註冊處網址(供下載相關表格及資料)：www.cr.gov.hk <p>交付文件予其他政府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向稅務局報稅及提交核數師報告。

1.5 會章

- 無論以何種形式註冊，籌委會均須先行擬定會章，作為會務運作的依據。會章應清晰闡明一切家長教師會的日常運作細則、會員的權利和義務等。
- 會章的主要內容，應涵蓋家長教師會的名稱、會址、宗旨、會籍、入會資格、會員的權利和義務、財務管理、會費、會章修改、組織(包括會員大會、法定人數、選舉形式、幹事會成員、幹事任期、職權和補選程序等)。
- 會章應先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才可以執行。
- 會章在通過後，如要修訂，亦要召開全體會員大會，經大會修訂後，才可以執行。
- 會章的參考樣本，請參閱附錄(三)。如果家長教師會是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請參閱《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的附表3內「組織章程細則」的範本。

1.6 第一次全體家長大會

- 召開大會的目的是向家長簡介家長教師會成立的目的、通過成立家長教師會及家長教師會會章、介紹家長教師會幹事候選人和選出家長教師會幹事。
- 幹事候選人簡介、解釋投票程序、選票、會章等文件須要印制足夠數量備用。
- 邀請信(連回條)、籌委會簡介及相關文件由學校代籌委會發出，並由校方點核。
- 全體會員大會宜在晚上或週末下午召開。
- 邀請信的樣本，請參閱附錄(四)。

1.7 選舉及投票時須注意的事項

家長教師會於幹事會或全體家長大會中處理有關選舉及投票事宜時，均須注意：

- 負責選舉及投票的幹事或教師須確保選舉及投票程序，包括提名（如適用）、投票及點票，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 候選人及投票人均須留意應有的道德操守。
（有關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可參閱以下網頁中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20Guide_Parent\(tc\)_Oct2014_released%20version.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20Guide_Parent(tc)_Oct2014_released%20version.pdf)）
- 有關投票及點票程序事宜與公布投票結果的日期，應於同一天內完成。
- 如選舉當天未能完成點票，負責人必須將已點算及未點算的選票分別鎖上，並派人妥為保管；同時應盡快完成點票工作及公布選舉結果。
- 負責選舉的家長教師會幹事或教師須妥善保存有關選票最少六個月，以便有需要時查核。